

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藝文康樂活動報名及退費管理辦法

115 年 8 月 19 日擬訂

115 年 8 月 24 日第九屆第 11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115 年 9 月 1 日公告施行

為建立本會會員活動報名、繳費、取消及退費之統一處理原則，兼顧會員權益、活動成本及行政作業之一致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委員會辦理之會員多元活動，包括聚餐、藝文康樂活動、體驗活動、電影欣賞、戶外活動及其他需事先報名或繳費之活動。

各活動如因場地、廠商合約、材料、餐點、保險或其他特殊成本另有規定者，應於活動簡章中事先載明；活動簡章之特別規定優先適用。

第二條 費用類型

本委員會得依活動性質、成本及補助方式，向報名者收取下列費用：

- 一、會員保證金：為維護報名名額之有效運用，部分活動得向會員收取保證金。會員依規定完成報到及參與活動後，按活動簡章規定退還。
- 二、會員部分負擔費用：本委員會得依活動成本及補助比例，向會員酌收部分負擔費用。
- 三、親友報名費用：會員親友參加活動時，依活動簡章所定標準繳交費用。

前項保證金僅向會員收取，會員親友不需繳交保證金。

第三條 會員及親友參加原則

本會會員活動原則以會員參與為優先。因包場、活動名額未滿或其他活動規劃需要時，本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行決定是否開放會員親友報名。

經本委員會開放並完成報名之會員親友，其參加資格獨立認定；如原同行或協助報名之會員於活動當日臨時因故無法出席，已完成報名之親友仍得依原報名資格參加活動。

第四條 報名及繳費

報名者應於活動簡章所定期限內完成報名及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者，本委員會得取消其報名資格，並將名額釋出。

會員為親友報名時，應依活動簡章規定提供必要資料並完成繳費。

第五條 活動前取消報名

報名者因故無法參加活動，應於活動簡章公告之退費申請期限前主動告知。本辦法所稱主動告知，得由會員本人或他人代為向本委員會或活動工作人員提出，並以本委員會實際知悉相關訊息為原則。

會員依規定完成活動報到及參與者，其所繳保證金依活動簡章規定全額退還，不收取行政處理費。因故取消報名並於退費申請期限前完成申請者，無論所繳費用為會員保證金、會員部分負擔費用或親友報名費用，均應扣除行政處理費；如另有已實際發生且無法回收之成本，得一併扣除後退還。

行政處理費原則為每筆新臺幣 50 元；如因匯款、報名平台或其他行政成本不同，得於活動簡章另訂之。

第六條 逾期取消及活動當日未出席

超過活動簡章公告之退費申請期限後取消報名者，因場地、材料、講師、餐點、包場、保險等費用可能已確認或支出，會員保證金、會員部分負擔費用及親友報名費用原則上不予退還。

前項取消報名者，如報名系統已有候補者可依序遞補其名額，於候補者完成報名及繳費後，原報名者得依本辦法之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如無候補者可遞補，原報名者最遲得於活動開始 3 日前，自行尋找尚未報名該次活動且符合活動參加資格之會員替補；經本委員會確認替補者完成報名及相關繳費程序後，原報名者得依本辦法之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前二項退費仍應依本辦法規定扣除行政處理費及其他已實際發生且無法回收之成本。

會員於活動當日未出席者，其保證金及其他已繳費用原則上不予退還。但符合第七條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者，依該條規定辦理。

如活動簡章另有較嚴格之廠商取消期限、名額替補限制或不可退還成本，從其規定。

第七條 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

報名者因下列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致無法出席活動者，得申請個案退費：

- 一、本人突發疾病、受傷、住院或其他臨時健康因素。
- 二、直系親屬重大疾病、手術、住院或緊急照護需求。
- 三、天然災害、政府公告停班停課、重大交通中斷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報名者之事故。
- 四、其他經本委員會認定屬重大且不可預見之特殊情形。

符合前項情形者，最遲應於活動當日起 5 個工作天內主動告知、提出退費申請，並依本委員會要求提供必要之說明或證明文件。

本委員會得依個案情形及已實際發生且無法回收之活動成本，核定實際退費金額。

會員保證金於符合本條事由且依前項期限完成主動告知及提出申請者，得扣除行政處理費後退還；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原則上得不予退還。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委員會個案審議。

第八條 取消或變更活動

因天災、場地、廠商、政府命令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報名者之因素，致本委員會取消活動者，報名者已繳之會員保證金、會員部分負擔費用及親友報名費用全額退還。

如活動僅變更日期、時間、地點或內容，本委員會應儘速通知報名者；報名者因變更後無法參加者，得於公告期限內申請退費，原則上不收取行政處理費。

第九條 退費申請及作業

申請退費者應依本委員會指定方式提供姓名、活動名稱及場次、退費原因、匯款帳戶資料及其他必要資料。

申請資料如有錯誤或不完整，本委員會得通知申請人於指定期限內補正，並於資料完整後辦理退款；逾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辦理退費。

本委員會得採批次方式辦理退款，實際退款時間依公會行政及財務作業期程辦理。

第十條 活動簡章應載明事項

各活動簡章應依活動性質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員保證金、會員部分負擔費用及親友報名費用之金額。

二、是否開放會員親友報名及其相關資格或限制。

三、報名及繳費截止日期。

四、取消報名及退費申請期限。

五、其他退費標準、行政處理費、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未出席及相關處理方式，依本會「藝文康樂活動報名及退費管理辦法」辦理；如該次活動因場地、廠商或活動性質另有特殊規定，應於活動簡章中另行載明。

第十一條 例外處理、變更及解釋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或特殊個案，得由本委員會依活動性質、實際成本、報名情形及個案具體情形審議裁定；涉及重大爭議或原則性事項者，得提請理監事會議討論。

因實際活動執行需要，本委員會得於不影響會員基本權益之前提下，補充或調整活動相關規定，並應以適當方式公告或通知報名者。

本委員會保有本辦法及各活動規定之補充、變更、修正及解釋權。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藝文康樂委員會